

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名称：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唐越美

建设单位：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3227062040

传真：—

邮编：710000

地址：西安市新城區咸寧東路東方廠北門外

目录

表一.....2

表二.....5

表三.....13

表四.....19

表五.....22

表六.....24

表七.....26

表八.....32

附件：

- 附件 1：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关于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新批复[2020]030 号
-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验收环境监测报告
- 附件 4：危废协议和危废转移清单

项目概况

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9 年建成，投入运行，位于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东方厂北门外，占地面积 2429m²，行政隶属西安新城区。本项目租赁西安东旭工业公司建成厂房，建设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形成年产报纸 4.5 万令 and 书刊 2500 万册的生产能力。

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关于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企业环评报告中计划建设年产报纸 4.5 万令 and 书刊 2500 万册的生产线，实际建设年产量年产报纸 4 万令 and 书刊 2218 万册的生产线。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报纸和书刊的生产等主体工程以及相应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于 2019 年租赁西安东旭工业公司建成厂房开工建设，2019 年进行试运行，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1%。

2021 年 1 月，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本项目自主验收工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核查结果，提交了核查清单，提出了部分整改意见，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在企业完成整改具备验收条件后，2021 年 1 月底按照规范开展了项目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并完成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并以企业实际情况为基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验收清单及该项目批复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建设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东方厂北门外				
主要产品名称	报纸、书刊				
设计生产能力	报纸 4.5 万令和书刊 2500 万册				
实际生产能力	报纸 4 万令和书刊 2218 万册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比例	2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5	比例	22.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生态				

	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9）《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验字〔2005〕172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0）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关于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新批复[2020]030 号（见附件 1）； （12）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制	（1）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 1061-2017）表 1 中印刷行业限值及企业边界无组织监控点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1。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限制</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th><th rowspan="2">最低去除效率</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61/T 1061-2017) 中印刷行业相关标准限值</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生产设施 排气筒</td><td>50</td><td>企业边界</td><td>3</td><td>85%</td></tr><tr><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td><td colspan="2">/</td><td>厂区内</td><td>10</td><td>/</td></tr></table> （2）废水：PH、COD、BOD₅、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制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最低去除效率	监控点	浓度 (mg/m³)	监控点	浓度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61/T 1061-2017) 中印刷行业相关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生产设施 排气筒	50	企业边界	3	8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厂区内	10	/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制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最低去除效率																
		监控点	浓度 (mg/m³)	监控点	浓度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61/T 1061-2017) 中印刷行业相关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生产设施 排气筒	50	企业边界	3	8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厂区内	10	/																			

准，详见表 2。

表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评价因子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SS		400
COD		500
BOD ₅		3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45
总磷		8
总氮		70

（3）噪声：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周围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其标准值见表 3。

表 3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执行内容	评价因子	标准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	等效声级 L _{eq}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敏感点	等效声级 L _{eq}	60	50

（4）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通知单（环发[2013]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东方厂北门外，租赁西安东旭工业公司空闲厂房。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鑫泰工业厂房，西侧为西安东旭工业公司的办公楼，南侧为其他工业厂房，北侧为空地。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东方厂北门外西安东旭工业公司院内空闲厂房，占地面积 2429m²，年产报纸 4 万令 and 书刊 2218 万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2429m ² ，包括制版车间、印刷车间、胶订车间等，内设胶印机等生产设备。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2429m ² ，包括制版车间、印刷车间、胶订车间等，内设胶印机等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仅租赁西安东旭工业公司办公楼的第三层，主要用作管理人员办公	租赁西安东旭工业公司办公楼的第三层，主要用作管理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堆放原料纸张等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堆放原料纸张等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中间，堆放印刷完成的成品	位于生产厂房内中间，堆放印刷完成的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西安东旭工业公司供电网络统一供给。	由西安东旭工业公司供电网络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制冷	生产车间不采暖、制冷；办公室供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生产车间不采暖、制冷；办公室供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西安东旭工业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	依托西安东旭工业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	与环评一致

			第五污水处理厂	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废冲版水经冲版水循环处理一体机（处理能力 1.35m³/h）处理后循环使用，每隔 15d 更换，定期更换的废冲版水作为危废委托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冲版水经冲版水循环处理一体机（处理能力 1.35m³/h）处理后循环使用，每隔 15d 更换，定期更换的废冲版水作为危废委托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并利用厂房建筑物的阻隔，室外风机设置隔声罩。	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并利用厂房建筑物的阻隔，室外风机设置隔声罩。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外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纸、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显影液、废冲版水、废油墨桶、废滤芯委托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显影液、废冲版水、废油墨桶、废滤芯委托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不一致，新增加废过滤棉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3、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轮转印刷机	台	5	4	环评一共有五条印刷生产线，实际建设为四条印刷生产线
2	胶订联动线	台	2	2	
3	骑马联动线	台	2	1	
4	插页机	台	2	1	
5	CTP 直接制版机	台	3	2	
6	全自动打孔弯版机	台	2	1	
7	烤版机	台	2	1	
8	切纸机	台	2	1	
9	叉车	台	5	3	
10	自动化热收缩包装	台	2	1	

4、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东方厂北门

外西安东旭工业公司院内空闲厂房，占地面积 2429m²，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鑫泰工业厂房，西侧为西安东旭工业公司的办公楼，南侧为其他工业厂房，北侧为空地。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两班倒，不在厂区食宿。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6。

表 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纸	12000t	10560t	环评一共有五条印刷生产线，实际建设为四条印刷生产线
2	胶印轮转油墨 (黄、蓝、黑、红)	40t	35t	
3	CTP 版	35000 块	30800 块	
4	热熔胶	8.5t	7.5t	
5	润版液	3t	2.64t	
6	显影液	0.6t	0.5t	
7	环保洗车水	6t	5t	

2、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冲版用水和稀释显影液用水，项目冲版水用量为 0.03m³/次，每 15d 更换新水，则冲版水用量为 0.002m³/d、0.6m³/a；配置显影液用水量为 0.05m³/次，每 20d 更换一次，则用水量为 0.0033m³/d、1m³/a。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员工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约 3m³/d，900m³/a，生活用水由西安东旭工业公司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生产废水：冲版废水经冲版水循环处理一体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冲版废水每 15d 更换一次，更换的冲版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显影液在制版机内循环使用，显影液每 20d 更换一次，更换的废

显影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综上，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约 2.4m³/d，720m³/a。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7、图 1。

表 7 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项目	新鲜水用量	消耗量	废水排放量	备注
1	生产用水				
	冲版水	0.002	/	/	冲版废水经废冲版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冲版废水每 15d 更换一次，更换的冲版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显影液	0.0033	/	/	定期更换，更换的生产废水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生活用水	3	0.6	2.4	依托西安东旭工业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3	未预见水	0.3	0.3	/	/
合计		3.3053	0.9	2.4	/
注：未预见用水量按前三项 10%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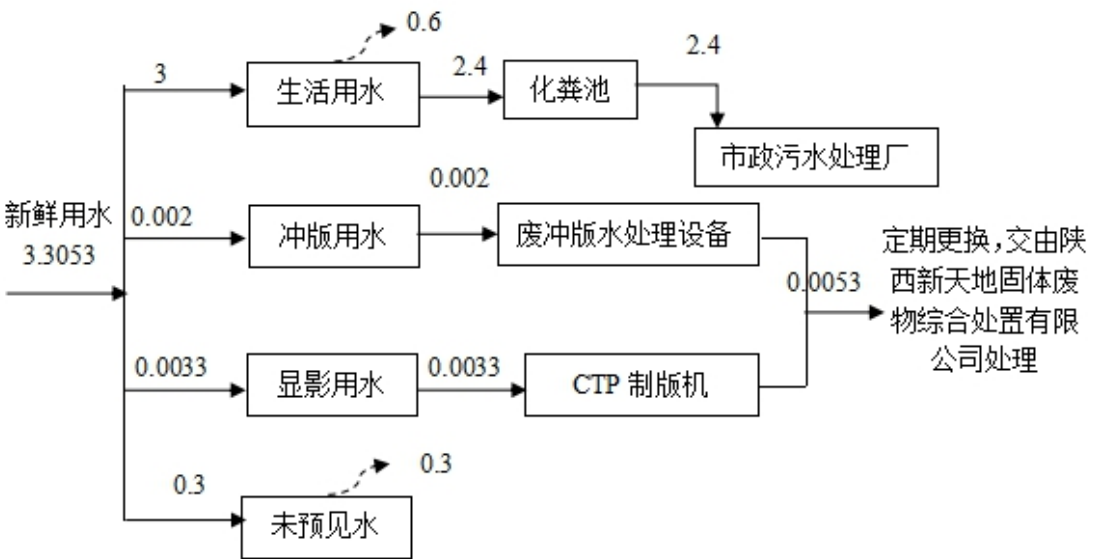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书刊和报纸的生产等主体工程以及相应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内容、批复及现场调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规模、性质、地点、工艺及环保措施等）与环评及其批复发生变化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内容。目前本企业发生变动的内容主要为印刷生产线减少一条，现在为四条印刷生产线，生产辅助设备和原辅材料的数量对应减少，但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目前项目正常运行中，具备验收条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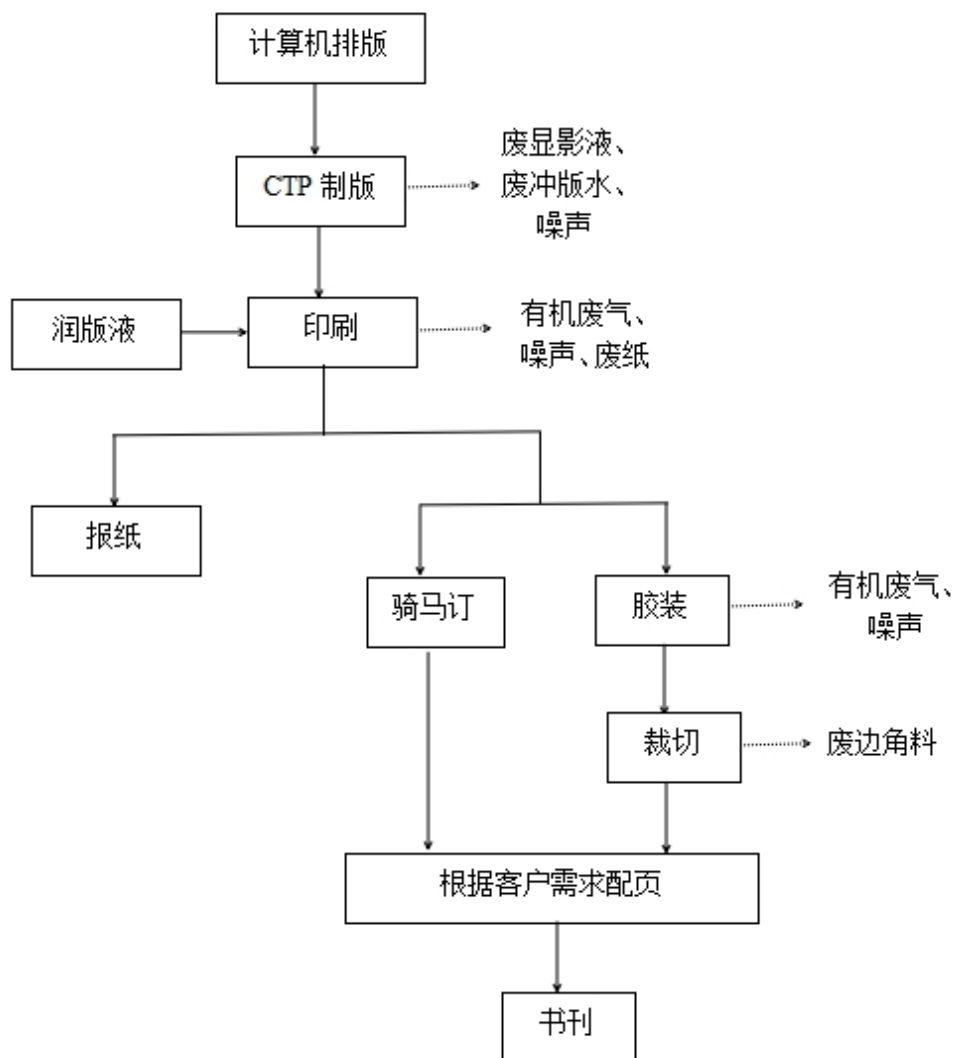


图 2 报纸、书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接到订单，下达生产通知。

②制版，根据客户的要求使用电脑进行排版，然后将图案扫描到 CTP 版材上，再将版材通过 CTP 制版机显影，然后用清水冲洗，最后将片材自然晾干。

③润版，为了快速湿润印版及更容易调节油墨浓度，需在印刷过程中添加润版液。

④印刷：将制作好的模板放入印刷机内进行印刷，为了快速湿润印版及更容易调节油墨浓度，印刷过程会添加润版液。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油墨桶。

废气净化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⑤胶订：印刷完成的书刊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胶装，胶订过程中用到热熔胶，会产生有机废气。

⑥裁切：胶装好的书刊要进行裁剪切割，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⑦骑马钉：印刷完成的书刊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骑马装订。

（2）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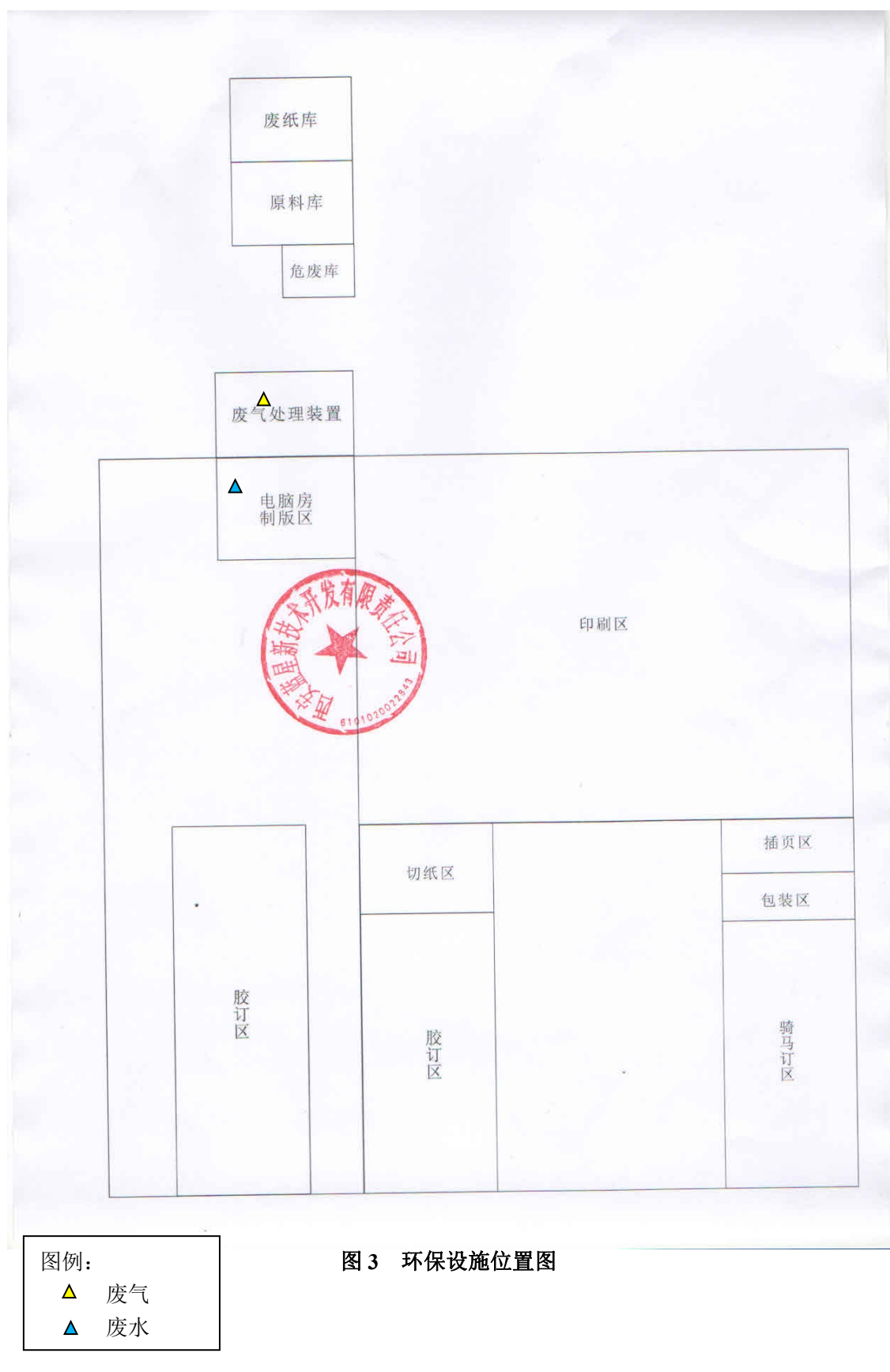
①废气：印刷、胶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②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③噪声：机械设备噪声。

④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纸张、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显影液、废冲版水、废滤芯）。

项目环保设施位置图见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1）废水污染物处理方式和排放流程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制版过程中产生的冲版废水和废显影液。冲版废水经废冲版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冲版废水每 15d 更换一次，显影液每 20d 更换一次，更换的冲版废水和废显影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处理措施：

运行期产生生活污水依托西安东旭工业公司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项目运行期生产废水中冲版废水经废冲版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显影液在制版机内循环使用，更换的冲版水和显影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示意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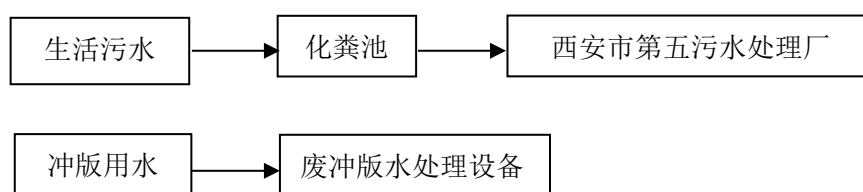


图 4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5。



图 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

(2) 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项目废气主要是印刷、胶装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处理措施：

印刷工序、胶装工序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使用：在使用产生废气的生产设备前须提前开启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将过滤棉、活性炭定期及时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并对操作、维修更换等做好记录。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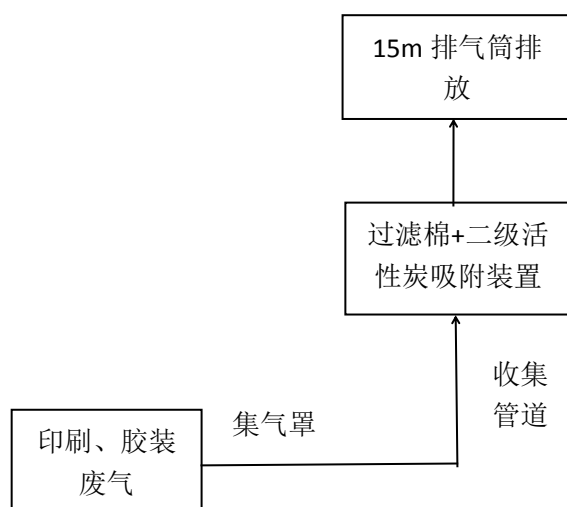


图 6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现场照片见图 7。



(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排气筒



(3) 印刷集气罩



(4) 胶装集气罩

图 7 废气处理设施

(3) 主要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是印刷机、切纸机、胶订机、骑马联动线、制版机、风机等各类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混杂噪声，噪声值在 60~85dB (A)。

针对以上噪声源，建设单位实施了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建立了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产生。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处理措施：

①办公生活垃圾：指职工人员日常办公垃圾，主要为果皮纸屑等，年产生量为 5.4t/a。此类垃圾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9 年 9 月 1 日施行）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后，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弃物包含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和裁切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一共约为 1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③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包含废过滤棉、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显影液、废冲版水、废滤芯。运营过程中油墨使用后产生的废桶产生量约为 0.6t/a，显影液定期更换后产生的废液产生量为 1t/a，废冲版水产生量为 0.6t/a，冲版水循环一体化设备中的滤芯需定时更换，产生量为 0.02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t/a。

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废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图 8。



图 8 危废间

2、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入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1%。投资明细见下表 8。

表 8 环保投入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印刷、胶装	集气罩 7 个+“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	已落实，实际集气罩为 12 个	10	10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已落实	2	2
固废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新增废过滤棉	2	2.5
	废油墨桶				
	废显影液				
	废冲版水				
	废滤芯				
	废过滤棉				
	废纸	废纸库	已落实	0.5	0.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已落实	1	0.5
合计				15.5	15.5

(2)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具有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工程初步设计中有环保篇章。项目运行期三同时制度检查结论详见本报告检查对照表所列内容，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达到同时设计、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得到落实。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环评报告、批复意见及验收落实情况对照见表9。

表9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内容	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废气	印刷、胶装过程的有机废气采取1套“过滤棉+二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最低去除效率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1中印刷行业的要求	项目印刷、胶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过滤棉+二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最低去除效率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1中印刷行业的要求	经现场踏勘，印刷、胶装过程的有机废气采取1套“过滤棉+二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结果显示，排放浓度、最低去除效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1中印刷行业的要求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经西安东旭工业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项目冲版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化学药剂絮凝+物理固液分离+多级过滤）处理后15天定期更换；显影液20天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项目冲版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化学药剂絮凝+物理固液分离+多级过滤）处理后15天定期更换；显影液20天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经现场踏勘，生活污水依托西安东旭工业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经监测结果显示，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项目冲版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化学药剂絮凝+物理固液分离+多级过滤）处理后15天定期更换；显影液20天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液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噪声	环评要求对运行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	建设单位要按照环评报告中要求选用低噪声风机，并通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	经现场踏勘，建设单位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对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经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	符合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纸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显影液、废冲版水、废滤芯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本项目固体废物按要求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显影液、废冲版水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设置专用的盛装容器，并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必须做好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运营期间，废纸统一收集后外售；新增废过滤棉与原有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显影液、废冲版水、废滤芯一起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	符合
“三同时”	环评建议，环评批复后尽快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原则，项目投入运行后及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经现场调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按“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项目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符合
其他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按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按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规定，本项目属于印刷213，其他，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

项目环评中对污染治理设施效果的要求内容见下表 10。

表10 环评报告对污染防治设施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职工生活	PH、COD、 BOD ₅ 、氨氮、 SS、总磷、总 氮	化粪池（依托东旭）	达标排放
	冲版废水	COD、BOD ₅ 、 氨氮、SS	冲版水循环处理一体机	循环使用， 每 15 天更换 新水，废液 作为危废进 行处置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统一收集外售	处置率 100%
	危险废物		专用收集桶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 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处置率 100%
	生活垃圾		最终运往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处置率 100%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设施。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污染防治措施结论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印刷、胶装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印刷、胶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数据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印刷行业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厂房密闭、原料储存在密闭容器、给料方式密闭投加等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3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制版过程中产生的冲版废水和废显影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冲版废水经冲版水循环处理一体机处理后循环使用，每 15d 后更换一次，更换的冲版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显影液在制版机内循环使用，显影液每 20d 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显影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西安东旭工业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印刷机、切纸机、胶订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为减小项目运行时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环评要求对运行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在各个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在各敏感点的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值。因此，项目实施后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纸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显影液、废冲版水、废滤芯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本项目固体废物按要求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二、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拟审批公示结果，批复意见如下：

1、项目印刷、胶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过滤棉+二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最低去除效率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中印刷行业限值要求。

2、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and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表 3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已选用低噪声风机, 并通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保证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值。

4、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项目冲版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化学药剂絮凝+物理固液分离+多级过滤) 处理后 15 天定期更换; 显影液 20 天定期更换, 更换后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5、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显影液、废冲版水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要求设置专用的盛装容器, 并储存于危废暂存库, 必须做好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制订环保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运行管理台账。

7、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测算数据, 核定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0.19 \text{ t/a}$, $\text{COD} \leq 0.25 \text{ t/a}$ 、氨氮 $\leq 0.018 \text{ t/a}$ 。

8、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约85%。监测期间废气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进行。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11。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监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BSJC/YQ-006)	0.07mg/m ³
噪声	2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BSJC/CY-001)、 AWA6021A 声校准器 (BSJC/CY-007)、405-V1 风速计 (BSJC/CY-162)	/
废水	3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数显酸度计 PhS-3C/SZETC-004 有效期至 2021.6.27	/
	4	氨氮 (以N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SZETC-001 有效期至 2021.6.27	0.025mg/L
	5	总氮 (以N计)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SZETC-056 有效期至 2021.8.24	0.05mg/L
	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2022.8.19	4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SZETC-009 有效期至 2021.8.24	0.5mg/L
	8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M-220.4/SZETC-008 有效期至 2021.6.27	4mg/L
	9	总磷 (以P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SZETC-001 有效期至 2021.6.27	0.01mg/L

2、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质量保证的技术要求进行，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三级审核。

(1) 验收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期间废气严格按照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执行，并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测量仪现场校准结果见表12。

表 1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校准示 值	测量后校 准示值	测量前、后 校准示值偏 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 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3.3	昼间	93.7	93.8	0.1	≤0.5	合格
2021.3.4		93.9	93.8	0.1		合格
2020.4.29	夜间	93.8	93.8	0.0		合格
2020.4.30		93.8	93.8	0.0		合格

(2) 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或在持证人员指导下进行现场监测。

(3) 所有监测分析仪器设备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4)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在实际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本次验收不涉及固废方面的监测或检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13。

表 13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出口	3 次/天，2 个点位，监测 2 天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3	废水	/	PH、氨氮、COD、BOD ₅ 、总磷、总氮、SS	总排口	4 次/天，共 1 天
4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 1#、厂界南 2#、厂界西 3#、厂界北 4#、东旭小区 5#、西安东方技术学校 6#	昼夜各 1 次/天，4 个点位，监测 2 天
5	固废	调查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处理方式、最终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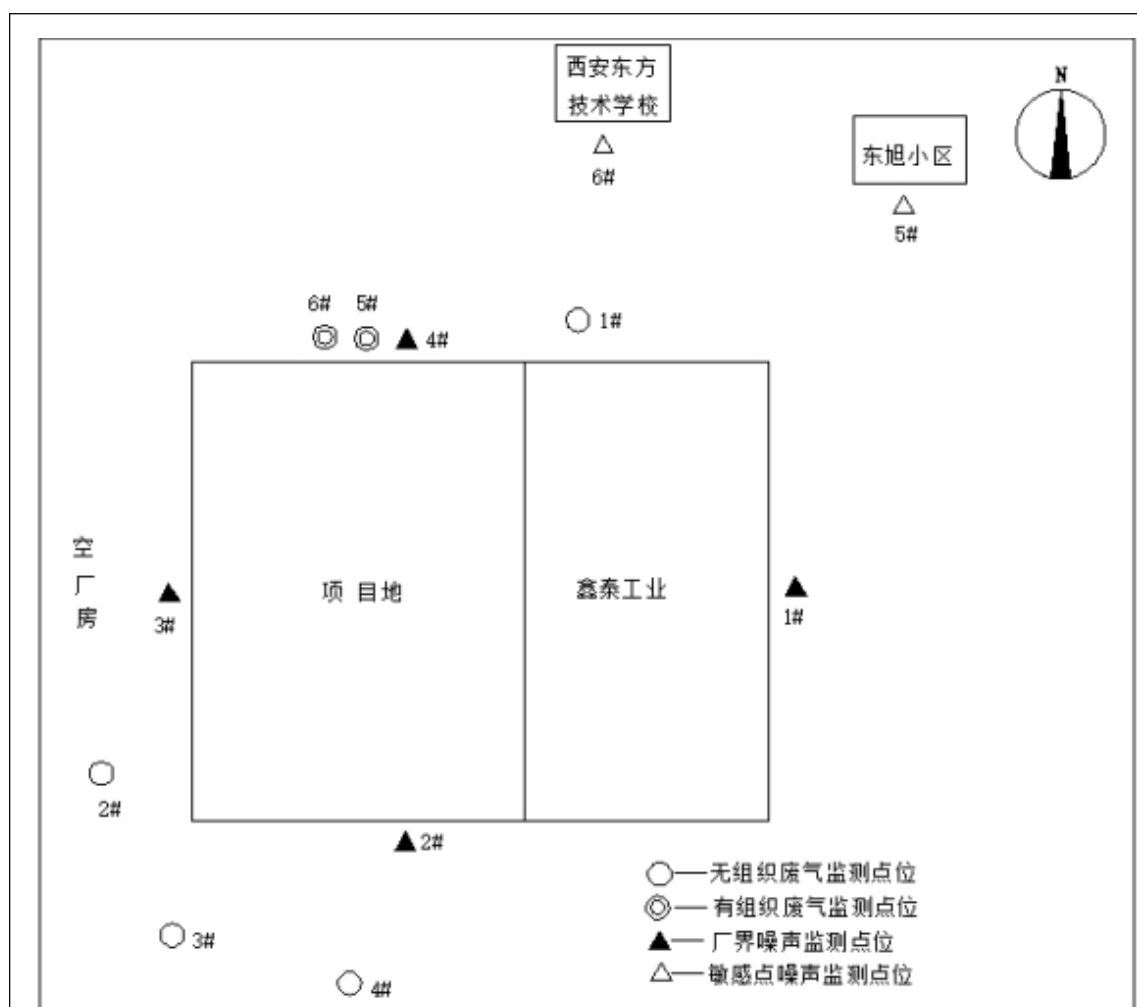
(2) 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解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本次验收期间向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了解了公众针对该项目的环保投诉情况。

(3) 环境管理制度调查

调查期间通过现场检查了解企业环境管理机构设置、环保制度制定及其落实情况、环境监测计划等情况。

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3（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来核算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的生产工况，本项目按照主体工程为印刷类项目中的产品产量核算法来计算。

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见表14。

表14 生产工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负荷
报纸	令	4.5 万令/a	128 令/d	85%
书刊	册	2500 万册/a	70833 册/d	85%

验收监测结果:

陕西众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日至3月4日对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全厂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条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开启，生产负荷85%。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15。

表15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 装置 进口 1#	2021.3. 3	截面积 (m ²)		0.3200			
		负荷		85%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³ /h)		17695	18033	17728	17819
		非甲烷 总烃	实际排放浓 度 (mg/m ³)	10.1	10.2	10.5	10.3
			排放速率 (kg/h)	0.18	0.18	0.19	0.18
	2021.3. 4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³ /h)		17651	17740	17720	17704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0	10.6	10.6	10.4
			排放速率 (kg/h)	0.18	0.19	0.19	0.18

处理装置出口2#	2021.3.3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名称		过滤棉：+二次活性炭吸附			
		截面积 (m ²)		0.0707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³ /h)		18988	19012	18298	1876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1.10	1.14	1.15
			排放速率 (kg/h)	2.28×10 ⁻²	2.09×10 ⁻²	2.09×10 ⁻²	2.15×10 ⁻²
			去除效率 (%)	88			
	2021.3.4	标干流量 (Nm ³ /h)		18994	18973	18929	1896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1.14	1.11	1.15
			排放速率 (kg/h)	2.28×10 ⁻²	2.16×10 ⁻²	2.10×10 ⁻²	2.18×10 ⁻²
			去除效率 (%)	88			

根据表 18，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范围为 $2.09 \times 10^{-2} \sim 2.28 \times 10^{-2} \text{kg/h}$ ，排放浓度范围为 $1.10 \sim 1.20 \text{mg/m}^3$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 1061-2017）中印刷行业相关标准限值。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16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3.3	上风向 1#	第 1 次	0.44	7.6	97.12	0.4	东北
		第 2 次	0.45	11.7	96.92	0.5	东北
		第 3 次	0.40	12.5	96.85	0.7	东北
		第 4 次	0.44	11.9	96.89	0.8	东北
2021.3.3	下风向 2#	第 1 次	0.73	7.7	97.11	0.4	东北
		第 2 次	0.80	11.8	96.91	0.5	东北
		第 3 次	0.67	12.7	96.87	0.7	东北
		第 4 次	0.74	11.8	96.88	0.8	东北
	下风向 3#	第 1 次	0.70	7.7	97.11	0.4	东北
		第 2 次	0.74	11.8	96.91	0.5	东北
		第 3 次	0.67	12.7	96.87	0.7	东北
		第 4 次	0.70	11.8	96.88	0.8	东北

	下风向 4#	第1次	0.78	7.7	97.11	0.4	东北
		第2次	0.67	11.8	96.91	0.5	东北
		第3次	0.76	12.7	96.87	0.7	东北
		第4次	0.64	11.7	96.88	0.8	东北
2021.3.4	上风向 1#	第1次	0.44	7.4	97.75	0.5	东北
		第2次	0.45	9.6	97.12	0.7	东北
		第3次	0.49	17.5	97.03	0.9	东北
		第4次	0.42	11.9	97.08	1.0	东北
2021.3.4	下风向 2#	第1次	0.74	7.4	97.25	0.5	东北
		第2次	0.72	9.6	97.12	0.7	东北
		第3次	0.73	12.5	97.03	0.9	东北
		第4次	0.69	11.9	97.08	1.0	东北
	下风向 3#	第1次	0.69	7.4	97.25	0.5	东北
		第2次	0.71	12.5	97.03	0.7	东北
		第3次	0.73	11.9	97.08	0.9	东北
		第4次	0.66	9.6	97.12	1.0	东北
	下风向 4#	第1次	0.70	7.4	97.25	0.5	东北
		第2次	0.67	9.6	97.12	0.7	东北
		第3次	0.67	12.5	97.03	0.9	东北
		第4次	0.70	11.9	97.08	1.0	东北

根据表 19，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0.40~0.80mg/m³；满足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 1061-2017) 中企业边界无组织监控点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引用陕西众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7 日对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例行监测，在企业总排口设置一个废水监测点。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17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无量纲)	7.64	7.41	7.78	7.53	7.41~7.78
总氮(以计)(mg/L)	37.9	38.1	37.0	37.6	37.6
化学需氧量(mg/L)	314	318	323	321	31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3	160	163	161	162

氨氮(以计)(mg/L)	22.02	21.74	21.52	22.02	21.82
悬浮物(mg/L)	117	127	130	110	121
总磷	6.90	6.70	6.34	6.59	6.63

根据表 17 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PH、氨氮、COD、BOD₅、总磷、总氮、SS 排放分别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在项目厂界四周和敏感点各设置一个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Aeq

序号	日期	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2021.3.3	62	65	达标	50	55	达标
	2021.3.4	61		达标	51		达标
2#厂界南	2021.3.3	58		达标	49		达标
	2021.3.4	59		达标	48		达标
3#厂界西	2021.3.3	63		达标	52		达标
	2021.3.4	63		达标	50		达标
4#厂界北	2021.3.3	60		达标	47		达标
	2021.3.4	58		达标	47		达标
5#东旭小区	2021.3.3	56	60	达标	44	50	达标
	2021.3.4	55		达标	43		达标
6#西安东方技术学校	2021.3.3	53		达标	43		达标
	2021.3.4	53		达标	42		达标

根据表 18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表 19 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

类别	产生环节	废物性质	产生量	处置方法及去向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5.4 t/a	集中收集、环卫处置
废纸张	印刷、裁切	一般固废	11 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油墨桶	印刷	危险废物（HW49）	0.6t/a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HW06）	0.1t/a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HW49）	0.01t/a	
废冲版水	制版过程	危险废物（HW06）	0.6t/a	
废显影液	制版过程	危险废物（HW16）	1t/a	
废滤芯	废水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HW13）	0.02t/a	

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固废分类明确，处理率达 100%。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排放量为 0.25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1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9 吨/年”，项目实际 COD 排放量为 0.23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1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约为 0.05472 吨/年。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相关要求。

6、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内容全面，包括管理制度总则、部门职责、各岗位职责、设备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在生产中严格按规章制度执行。

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在建设期间能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各项环保手续的报批，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良好。

项目废水、废气和固废处理设施以及噪声的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日常维护、维修均由专人负责。

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610102220639228T001Z。

3)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

4) 注意事项

企业应加强管理，保持厂区内的卫生；加强通风，保持厂内空气流通；加强产噪设备的管理及维护，防治噪声超标；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工作，对收集的固废用专营容器进行收集，要有明显的标志牌或标签，妥善保管好废物，防治流失，造成二次污染。

7、应急措施检查内容

企业通过加强管理，尽量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

8、公众意见

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未收到公众针对该项目的环保投诉。

9、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建设已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意见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西安东旭工业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429m²，年产报纸 4.5 万令和书刊 2500 万册。

2、验收监测工况

项目验收在正常工况下进行，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 85%，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3、环保措施调查

根据验收调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通过走访调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未接到有关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保问题的投诉。

4、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在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中的印刷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 1061-2017）中企业边界无组织监控点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PH、氨氮、COD、BOD₅、总磷、总氮、SS 排放分别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值。

5、固废验收调查结论

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纸张和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显影液、废冲版水、废滤芯设有专用收集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6、环境管理检查与调查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良好。

7、总结论

本项目自立项到竣工的运行全过程,能执行环保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落实情况,该项目总体上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故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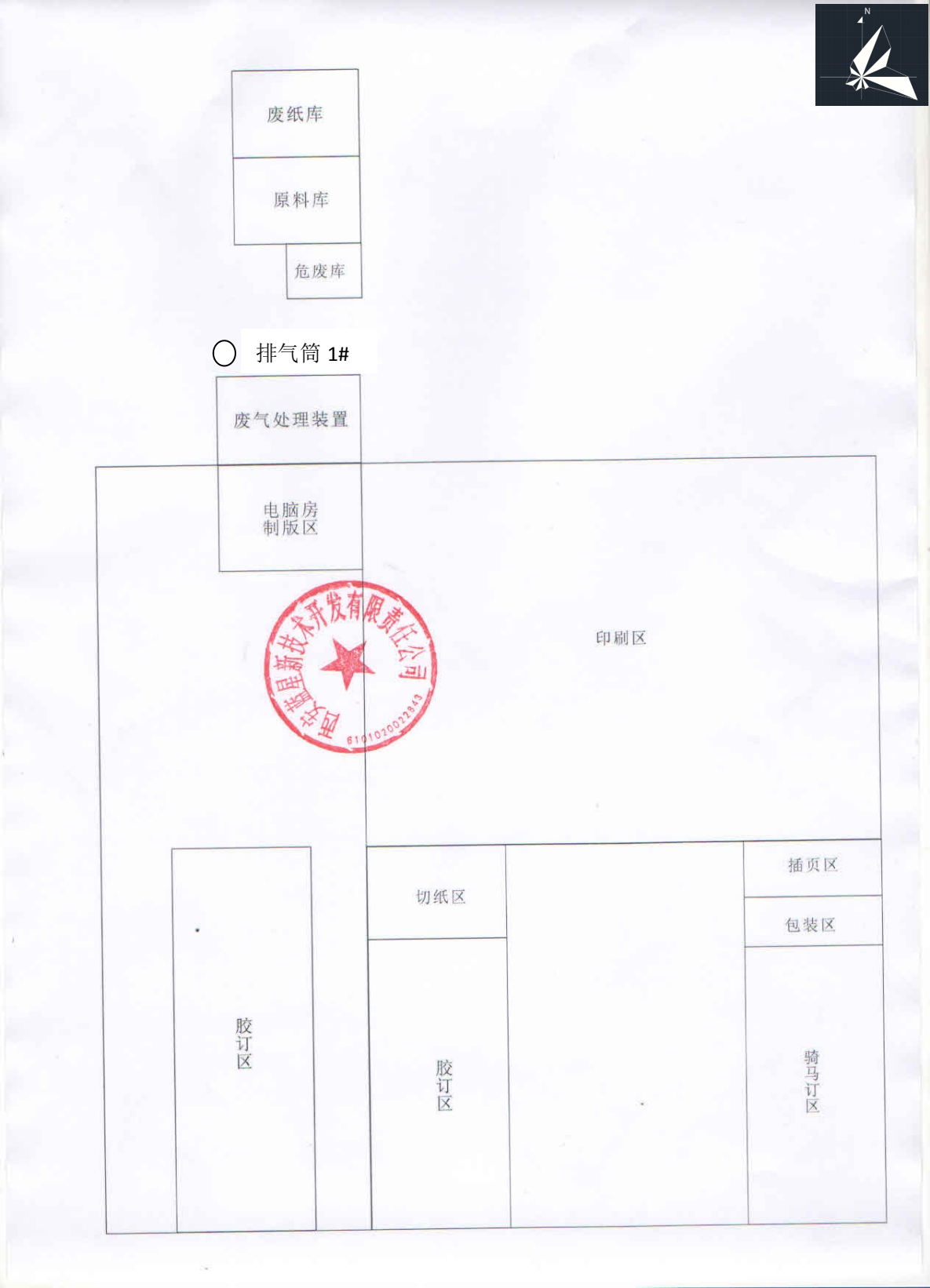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唐越美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东方厂北门外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09.02651250；纬度 34.245858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报纸 4.5 万令和书刊 2500 万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报纸 4 万令和书刊 2218 万册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审批文号		市环新批复[2020]0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0102220639228T001Z			
	验收单位		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众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项目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所占比例（%）		22.1%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5		所占比例（%）		22.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02220639228T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720	/	/	0.0720	/	0.0720	/	/	/		
	化学需氧量		/	/	/	0.23	/	/	0.23	/	0.23	/	/	/		
	氨氮		/	/	/	0.015	/	/	0.015	/	0.015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11	/	/	0.0011	/	0.0011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0.05472	/	/	0.05472	/	0.05472	/	/	/		
危险废物		/	/	/	0.000233	/	/	0.000233	/	0.000233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平面布置图



附图 1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

市环新批复（2020）030 号

关于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局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租赁西安东旭工业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印刷生产线项目（已建成），东临鑫泰工业厂房，西临西安东旭工业公司的办公楼，南临其他工业厂房，北临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2429m²，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制版车间、印刷车间、胶订车间等）、办公用房、储运工程（原料区、成品区）及环保工程，主要进行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的生产经营，年产报纸 4.5 万令、图书 2500 万册。

二、审查意见

经审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按照该《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运行，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在使用后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可行。

同意该建设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运行。

三、运营过程中，建设方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印刷、胶装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最低去除效率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 1061-2017）表 1 中印刷行业限值要求。

（二）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and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 1061-2017）表 3 中企业边界无组织监控点排放限值。

（三）已选用低噪声风机，并通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项目冲板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化学药剂絮凝+物理固液分离+多级过滤）处理后 15 天定期更

换，显影液 20 天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五）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显影液、废冲板水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专用的盛装容器，并存储于危废暂存库，必须做好“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最终交有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运行管理台帐。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19t/a$ 、 $COD \leq 0.25t/a$ 、 $氨氮 \leq 0.018t/a$ 。

五、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10102220639228T001Z

排污单位名称：西安蓝星新技术来发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方厂北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220639228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陕西环保集团
SEPG



合同编号： 20190411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方厂北门

乙方（受托方）：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六路 37 号陕西交通科技大厦 8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其生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处理处置废物名称、编号、处置方式、价格及包装方式：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废显影液、定影液	231-002-16	综合处置	5 元/公斤	桶装
	废矿物油	900-249-08	综合处置	5 元/公斤	桶装
	油漆废物	900-299-12	综合处置	5 元/公斤	桶装
	废胶粘合剂	900-014-13	综合处置	5 元/公斤	桶装
	活性炭	900-039-49	综合处置	5 元/公斤	袋装
	包装、沾染废物	900-041-49	综合处置	10 元/公斤	散装
备注	1.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作为本合同技术服务预付款。合同期内所交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可从预付款中冲减，若所交废物总量少于预付款，则剩余部分不予退还。 2. 1 吨起运，不足 1 吨收取运输费用 2000 元/车次。 3. 以上费用不包含现场清池等其他费用，如需清池费用需另计； 4. 以上费用为含税价，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并集中摆放。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50%（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五) 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并告知需要转运废物的主要成分和相关物理化学特性。

(六)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大量包装容器时，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

(七)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开户许可证。

(八) 甲方依据《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每车、船（次）中有多类危险废物时，每一类别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九) 甲方承担处置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危险废物通过焚烧、物化和固化稳定化技术处置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处置过程产生的三废达标排放，实现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目的。

(三) 自备运输车辆，接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的。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一)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合同第一条表格注明的包装要求

(二) 危险废物包装采取：

甲方须按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达不到上述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善或采取措施，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完善或采取相关措施。

(三) 甲方提供包装容器者，根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应纳入危险废物包装物，结算时不予除皮重。

第六条 危险废物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方式：

(一) 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二) 双方计量有异议，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 合同费用结算时间：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

(二)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双方签字按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按《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确定单次合同费用总额，单次合同费用总额为甲方应付乙方单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费用总额。

(三) 结算方式：银行汇兑，结算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425559369853R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60 1010 0100 6375 45

地 址：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电 话：029-35972286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税 号：91610102220639228T

开 户 行：工行兴庆路南段支行

账 号：3700022809200007956

地 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方厂北门

电 话： 029-85594118

(五) 合同费用支付：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结算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全部费用，每迟延壹天须支付乙方 5% 的滞纳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所造成的运输费用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 贰 年，从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止。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环保局留存 1 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成立。

(五) 本合同自 甲方支付预付款项之日起 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物流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乙方盖章：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029-68718563

物流负责人：

联系电话：13591019390

财务负责人：



陕西环保集团
SEPG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LD20206101491286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630211396
通讯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韩森寨街道办事处东方社区居委会东方厂北门			邮编	710054
运输单位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陕西德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5592173809
通讯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邮编	
接受单位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13399182059
通讯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礼泉县西张堡镇			邮编	713201
废物名称	其他废物	类别编号	900-041-49	数量	0.4吨
废物特性	毒性, 易燃性		形态	固态	
外运目的	处理, 处置		包装方式	散	
主要危险成分	油墨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抛洒		
发运人	张西凤	运达地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礼泉县西张堡镇	转移时间	2020年3月9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陕西德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0年3月9日
车(船)型	厢式货车	牌号	陕DB3795	道路运输证号	610400029346
运输起点	34.25, 109.02	经由地		运输终点	34.52, 108.56
运输人签字	曾飞跃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HW6104250008	接收人	韩建龙	接收日期	2020年3月9日
废物处置方式	其他	接收数量	0.4吨	核定数量	-
单位负责人签字	梁晓明	单位盖章		日期	

注意：如果联单启运数据与接收数量不符，请管理员核定后再加盖公章交付移出单位

第二联

移出地环保局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LD20206101160019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630211396
通讯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韩森寨街道办事处东方社区居委会东方厂北门			邮编	710054
运输单位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陕西德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5592173809
通讯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邮编	
接受单位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13399182059
通讯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礼泉县西张堡镇			邮编	713201
废物名称	感光材料废物	类别编号	231-002-16	数量	0.6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外运目的	处理, 处置		包装方式	桶	
主要危险成分	甲醇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泄漏	
发运人	张西凤	运达地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礼泉县西张堡镇	转移时间	2020年3月9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陕西德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0年3月9日
车(船)型	厢式货车	牌号	陕DB3795	道路运输证号	610400029346
运输起点	34. 25, 109. 02	经由地		运输终点	34. 52, 108. 56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运输终点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HW6104250008	接收人	韩建龙	接收日期	2020年3月9日
废物处置方式	其他	接收数量	0.6吨	核定数量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注意：如果联单启运数据与接收数量不符，请管理员核定后再加盖公章交付移出单位

第二联

移出地环保局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LD20206101160032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630211396
通讯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韩森寨街道办事处东方社区居委会东方厂北门			邮编	710054
运输单位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陕西德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5592173809
通讯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邮编	
接受单位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13399182059
通讯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礼泉县西张堡镇			邮编	713201
废物名称	感光材料废物	类别编号	231-002-16	数量	1吨
废物特性	反应性	形态	液态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		
主要危险成分	定显影液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火		
发运人	张西凤	运达地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礼泉县西张堡镇	转移日期	2020年3月24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陕西德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0年3月24日
车(船)型	厢式货车	牌号	陕DB3281	道路运输证号	610400029347
运输起点	34.25, 109.02	经由地		运输终点	34.52, 108.56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刘接兵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HW6104250008	接收人	赵晓东	接收日期	2020年3月24日
废物处置方式	其他	接收数量	1吨	核定数量	
单位负责人签字	梁晓	单位盖章		日期	

注意：如果联单启运数据与接收数量不符，请管理员核定后再加盖公章交付移出单位

第一联

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LD20206101491830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630211396
通讯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韩森寨街道办事处东方社区居委会东方厂北门			邮编	710054
运输单位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陕西德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5592173809
通讯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邮编	
接受单位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13399182059
通讯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礼泉县西张堡镇			邮编	713201
废物名称	其他废物	类别编号	900-041-49	数量	0.2吨
废物特性	感染性	形态	固态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袋		
主要危险成分	油漆桶	禁忌与应急措施	无		
发运人	张西凤	运达地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礼泉县西张堡镇	转移时间	2020年3月24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陕西德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0年3月24日
车(船)型	厢式货车	牌号	陕DB3281	道路运输证号	610400029347
运输起点	34.25, 109.02	经由地		运输终点	34.52, 108.56
运输人签字	刘接兵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HW6104250008	接收人	赵晓东	接收日期	2020年3月24日
废物处置方式	其他	接收数量	0.2吨	核定数量	
单位负责人签字	梁晓	单位盖章		日期	

注意：如果联单启运数据与接收数量不符，请管理员核定后再加盖公章交付移出单位。

第二联

移出地环保局



19271205015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5日



众信检测
ZHONGXIN TESTING



监 测 报 告

SZETC (监) 字[2021]第 02068 号

项目名称: 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



陕西众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本报告适用于陕西众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微生物、噪声、室内污染物和土壤、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

2、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骑缝章，无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4、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本公司一概不受理。

5、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6、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电 话：（029）86923377

传 真：（029）86923377

邮政编码：710018

地 址：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泾园路 111 号

监 测 报 告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东方厂北门外
监测性质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03 日-2021 年 03 月 04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3 月 03 日-2021 年 03 月 05 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 /频次	有组织废气：在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2 个监测点位；频次：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频次：4 次，共 2 天 厂界噪声：厂界四周及敏感点东北侧东旭小区、北侧西安东方技术学校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6 个监测点位；频次：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监测仪器 型号/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SZETC-108，有效期至 2022.1.3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TC-6D/SZETC-100 真空箱采样器 TC-6D/SZETC-08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SZETC-017，有效期至 2021.6.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ETC-015，有效期至 2021.7.29

二、有组织废气

监 测 方 法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mg/m ³ ）	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SZETC-022 有效期至 2021.9.5

监 测 报 告

监 测 结 果（采样日期：2021.03.03）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进口	截面积（m²）	0.3200
		负荷	85%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7695	18033	17728	17819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0.1	10.2	10.5	10.3
	排放速率 （kg/h）	0.18	0.18	0.19	0.18
监 测 结 果（采样时间：2021.03.03）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m²）	0.2827
		环保设施	过滤棉+二次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负荷	85%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8988	19012	18298	18766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20	1.10	1.14	1.15
	排放速率 （kg/h）	2.28×10 ⁻²	2.09×10 ⁻²	2.09×10 ⁻²	2.15×10 ⁻²
去除效率%		88			
监 测 结 果（采样日期：2021.03.04）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进口	截面积（m²）	0.3200
		负荷	85%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7651	17740	17720	17704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0.0	10.6	10.6	10.4
	排放速率 （kg/h）	0.18	0.19	0.19	0.18

监 测 报 告

监 测 结 果（采样时间：2021.03.04）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m ² ）	0.2827
		环保设施	过滤棉+二次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负荷	85%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8994	18973	18929	1896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1.20	1.14	1.11	1.15	
	排放速率（kg/h）	2.28×10 ⁻²	2.16×10 ⁻²	2.10×10 ⁻²	2.18×10 ⁻²	
去除效率%		88				

三、无组织废气

监 测 方 法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³)	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SZETC-022 有效期至 2021.9.5	
监 测 结 果（采样日期：2021.03.03）						
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点 (上风向)	第一次	0.44	7.6	97.12	东北	0.4
	第二次	0.45	11.7	96.92	东北	0.5
	第三次	0.40	12.5	96.85	东北	0.7
	第四次	0.44	11.9	96.89	东北	0.8
2#点 (下风向)	第一次	0.73	7.7	97.11	东北	0.4
	第二次	0.80	11.8	96.91	东北	0.5
	第三次	0.67	12.7	96.87	东北	0.7
	第四次	0.74	11.8	96.88	东北	0.8
3#点 (下风向)	第一次	0.70	7.7	97.11	东北	0.4
	第二次	0.74	11.8	96.91	东北	0.5
	第三次	0.67	12.7	96.87	东北	0.7
	第四次	0.70	11.8	96.88	东北	0.8
4#点 (下风向)	第一次	0.78	7.7	97.11	东北	0.4
	第二次	0.67	11.8	96.91	东北	0.5
	第三次	0.76	12.7	96.87	东北	0.7
	第四次	0.64	11.7	96.88	东北	0.8

监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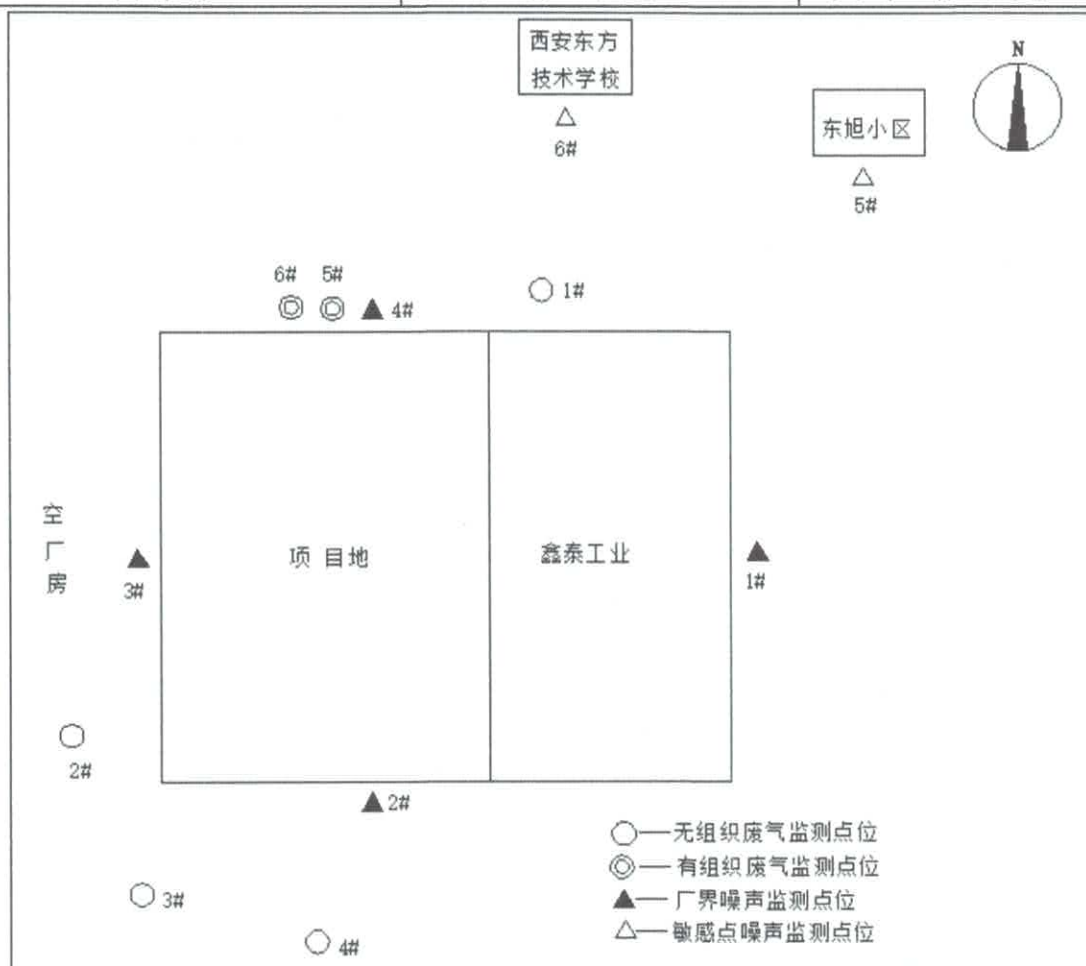
监 测 结 果（采样日期：2021.03.04）						
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点 (上风 向)	第一次	0.44	7.4	97.25	东北	0.5
	第二次	0.45	9.6	97.12	东北	0.7
	第三次	0.49	17.5	97.03	东北	0.9
	第四次	0.42	11.9	97.08	东北	1.0
2#点 (下风 向)	第一次	0.74	7.4	97.25	东北	0.5
	第二次	0.71	9.6	97.12	东北	0.7
	第三次	0.72	12.5	97.03	东北	0.9
	第四次	0.69	11.9	97.08	东北	1.0
3#点 (下风 向)	第一次	0.69	7.4	97.25	东北	0.5
	第二次	0.71	12.5	97.03	东北	0.7
	第三次	0.73	11.9	97.08	东北	0.9
	第四次	0.66	9.6	97.12	东北	1.0
4#点 (下风 向)	第一次	0.70	7.4	97.25	东北	0.5
	第二次	0.67	9.6	97.12	东北	0.7
	第三次	0.67	12.5	97.03	东北	0.9
	第四次	0.70	11.9	97.08	东北	1.0

四、噪声监测

监 测 结 果（监测日期：2021.03.03）			单位：dB (A)
测量点位/编号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62	50
2#		58	49
3#		63	52
4#		60	47
5#		56	44
6#		53	43
仪器校准值	声级校准器声压级 94.0±0.3dB	测量前：93.7 测量后：93.8	测量前：93.9 测量后：93.8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0.5m/s	天气：晴 风速：0.7m/s

监 测 报 告

监 测 结 果 (监测日期: 2021.03.04)			单位: dB (A)
测量点位/编号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61	51	
2#	59	48	
3#	63	50	
4#	58	47	
5#	55	43	
6#	53	42	
仪器校准值	声级校准器声压级 94.0±0.3dB	测量前: 93.9 测量后: 93.8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8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0.6m/s	天气: 晴 风速: 0.9m/s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 1、本次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
- 2、噪声仪监测前后校准误差不超过 0.5dB (A), 满足检测规范要求;
- 3、本次监测数据仅对本次采样点位所采集样品有效。

编制人: 杨 校核人: 赵然 审核人: 吕迪 签发人: 王

2021 年 3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7 日



19271205015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5日



众信检测
ZHONGXIN TESTING

副本

监测报告

SZETC (监) 字[2021]第 03071 号

项目名称: 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例行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陕西众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本报告适用于陕西众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微生物、噪声、室内污染物和土壤、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

2、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骑缝章，无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4、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本公司一概不受理。

5、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6、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电 话：（029）86923377

传 真：（029）86923377

邮政编码：710018

地 址：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泾园路 111 号

检 测 报 告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例行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东方厂北门外
监测性质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7 日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检测点位/频次	点位：在总排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频次：4 次/天，共 1 天

二、废水监测

检 测 方 法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数显酸度计 PhS-3C/SZETC-004 有效期至 2021.6.27
氨氮 (以 N 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SZETC-001 有效期至 2021.6.27
总氮 (以 N 计)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SZETC-056 有效期至 2021.8.2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2022.8.19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SZETC-009 有效期至 2021.8.24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BSM-220.4/SZETC-008 有效期至 2021.6.27
总磷 (以 P 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SZETC-001 有效期至 2021.6.27

监 测 报 告

监 测 结 果					
分析项目	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无量纲)	7.64	7.41	7.78	7.53	7.41~7.78
总氮(以 N 计)(mg/L)	37.9	38.1	37.0	37.6	37.6
化学需氧量(mg/L)	314	318	323	321	31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3	160	163	161	162
氨氮(以计)(mg/L)	22.02	21.74	21.52	22.02	21.82
悬浮物(mg/L)	117	127	130	110	121
总磷(以 P 计)(mg/L)	6.90	6.70	6.34	6.59	6.63
备 注	1、本次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 2、本次监测数据仅对本次采样点位所采集样品有效。				

编制人: 王明 校核人: 王明 审核人: 王明 签发人: 王明
 2021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污 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8 日，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在企业召开了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本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陕西众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等共计 5 人。会议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对该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东方厂北门外，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429m²，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厂房及辅助设施。其中内设有制版车间、印刷车间、胶订车间等。

（二）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9 月投入运营；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220639228T），2020 年 6 月 3 日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关于西安蓝星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新批复[2020]030 号）。目前该项目已正常运行。

（三）验收范围：生产运营区、附属设施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及试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并结合环保部发布环评管理中九种

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项目环评报告内容、批复及现场调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规模、性质、地点、工艺及环保措施等）与环评及其批复发生变化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内容。

目前本企业发生变动的内容主要为生产辅助设备和原辅材料的数量变化，并且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目前项目正常运行中，具备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西安东旭工业公司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项目运行期生产废水中冲版废水经废冲版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显影液在制版机内循环使用，更换的冲版水和显影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印刷、胶装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序、胶装工序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共用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机加工设备在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①使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基础减振；②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进行隔声。

（4）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弃物包含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纸

和裁切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一共约为1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②危险废物主要为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显影液、废冲版水、废滤芯，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 1061-2017）中企业边界无组织监控点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1中的印刷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PH、氨氮、COD、BOD5、总磷、总氮、SS 排放分别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4、噪声监测

在验收监测期间，对厂界及周围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竣工环保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要求，并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

告，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规范危废暂存间物品摆放。
- 2、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说明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识牌，对有机废气走向管道设置标识走向。
- 3、建议在废气处理设施房旁设立简易自动监测平台，方便采样。
- 4、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21 年 3 月 8 日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illegible]